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松傑

選任辯護人 林敬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6721、846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松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松傑因與共同被告陳啟國、郭治葦一起前往土城飯店拿取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李箱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蔡松傑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蔡松傑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之罪，衡諸已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科，且因涉犯上開重罪而歷經檢警偵查，應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非輕，藉由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甚高。何況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蔡松傑亦有遭通緝之紀錄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審酌被告蔡松傑所犯為運輸第一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、損害國人健康甚鉅，及權衡羈押乃是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最嚴厲處分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

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
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
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蔡松傑後，認
為被告自113年3月22日羈押迄今，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
之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。本院另衡酌本案已
定於113年7月4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准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傳
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郭治葦到庭作證，且詰問範圍亦可能涉及
共同被告陳啟國和被告蔡松傑當日前往拿取夾藏海洛因行李
箱之情形，是以本院若准予被告蔡松傑具保在外，難期被告
蔡松傑不會影響共同被告郭治葦到庭之證述，抑或是為共同
被告陳啟國勾串共同被告郭治葦，本件案情即有晦暗不明之
危險，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本院認為仍有繼續羈押
之必要，被告蔡松傑爰自113年6月22日起，再予延長羈押二
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18	日
				刑事第十五庭	審判長	法官	林龍輝		
						法官	郭于嘉		
						法官	吳軍良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